

基础医学院党支部有关工作程序

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。党支部工作内容规范，程序标准是学院党建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的基础。基础医学院党支部工作内容和程序如下：

一、支部党员大会程序（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）

1. 确定议题：一般应由支委会选定；

2. 主要内容：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，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、措施；听取、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；讨论接受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，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；选举支部委员会；讨论需要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。

3. 充分准备：支部委员会要事先进行充分的研究，拟定初步意见和方案供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和修改，最后形成决议。

4. 民主讨论：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。特殊情况也可由支部委员主持，主持者要向党员大会报告党员出席、缺席情况。会上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，引导党员围绕中心议题进行讨论，充分发表意见。

5. 表决通过：通过决议时，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，才能形成决议（换届改选、增补委员、选举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除外）。

6. 做好记录：指定专人把会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记录人、应到人数、议题、议程、发言要点、不同意见、做出的决议，准确、完整地记录下来。

根据会议的内容需要，支部党员大会有时可以吸收非党员学生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会议程序（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）

1. 确定议题：支部书记通过与支委沟通，确定议题。

2. 主要内容：讨论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支部大会的决议；研究学生党员日常教育管理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、发展党员、党内活动、党建经费使用等各项工作；讨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情况及向党员大会报告的工作；分析掌握党支部学生的思想状况，研究制定学生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措施等工作；

3. 充分准备：支部书记要根据选定的议题做好有关材料准备（决议、计划、报告等），与支部委员做好沟通；

4. 集体讨论：按议题组织专题讨论，充分发扬民主、集思广益。支部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智慧，防止个人专断。

5. 进行表决：按民主集中原则，坚持少数服从多数，形成决议

6. 做好记录：同支部党员大会记录相同。

7. 分工负责：支委会做出决议后，支部委员要分工负责，组织贯彻落实。支部书记要带头执行决议，还要负责督促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三、党员民主生活会程序（一般应每学期召开一次）

1. 做好准备：为开好民主生活会，党支部把会议时间、地点和生活会的中心议题提前通知党支部每一位党员，广泛征求学生对支委及党员的意见和建议，提前准备好发言提纲。

2. 接受领导：会前要提前一周向学院党委报告，由联系该支部的党委委员或其他党委委员参加，进行指导和帮助。

3. 理论学习：针对会议的中心议题，可选择党的政策理论或学校、学院有关文件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

4、通报情况：会议当中，要通报征求党员对支部工作、支部党员的意见和建议；通报上次生活会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5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：支部书记和委员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其他党员也要敢于暴露思想，严格进行剖析，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并对上次生活会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结。

6、做好记录：由专人把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、发言内容如实进行记录，会后一周以内将整理后的抄件报学院党委。

四、党课培训程序

具体见学院网站《基础医学院学生党课培训管理规定》。

五、发展党员程序

具体见《基础医学院发展党员工作规程》及注意事项